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森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25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森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(914401155740202548)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森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25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广东森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25 万件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"该项目")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汉碁大道 8 号中创盈科·时光 PARK 4 栋 101、102、201、202、 302、402、502、602、702,申报内容为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25 万件。该项目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13561.1 平方米,租用 1 栋 7 层建筑整栋以及 1 栋 7 层建筑的第一、二层 进行生产;主要设备有印刷机 4 台、贴片机 8 台、回流炉 4 台、 波峰炉 2 台、锣板机 3 台、基板清洁机 3 台、喷码机 2 台、上板 机 4 台、吸板机 3 台、收板机 2 台、自动涂油机 10 台、自动焊 接机 14 台、灌胶机 1 台、手持灌胶机 3 台、烧录机 18 台、电烙 铁 15 把、超声波清洗机 1 台、移印机 2 台、成型机 27 台、除湿 干燥机 2 台、粉碎机 14 台、镭雕机 1 台、冷冻机 2 台、料斗干燥机 1 台、模温机 31 台、热风干燥机 3 台、脱湿干燥机 22 台、箱型干燥机 3 台、混料机 1 台、真空包装机 1 台、空压机 2 台、氦气机 1 台、水基钢网清洗机 1 台、冷却塔 2 台、检测试验设备一批等;员工 600 名,内部不安排食宿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,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从环境保护角度,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- 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:
- (一)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00吨/年。
- (二)喷码、搅拌、印刷、烘干、焊接、炉后检查、灌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及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的较严值。烘干、注塑成型、镭雕、破碎、模具清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及2024年修改单)表5、表9及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的较严值。臭气浓度、苯乙烯、氨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与《合成树脂

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)表 5、表 9 的较严值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0.8698 吨/年。

- (三)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区限值,即:昼间≤65dB(A),夜间≤55dB(A)。
- 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冷却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 钢网、注塑模具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,更 换时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集污管网,送前锋净水厂处理。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 口1个。
- (二)按照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44/2367-2022)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。"喷码、搅拌、印刷、烘干、焊接、炉后检查、灌胶"工序产生的废气与"烘干、注塑成型、镭雕、破碎、清洗"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至"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"装置处理,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,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,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。

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,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,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- (三)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设生产车间,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定期检修设备。
- (四)不合格产品、基板边角料、废化学品容器、清洗废水、废活性炭、废抹布、废过滤棉、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- 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 制度,具体要求如下:

- (一)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,并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时限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,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- (二)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,电话: 020-83555988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 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八、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,原批复文件穗环管影(番)[2024] 14号同时废止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8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、番禺第四环保所,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